（上接B55版）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勇平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2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肖达	2022年	2016年	2016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康	2023年	2017年	2021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红玉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勇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一2024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顾肖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5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2025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4）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邓红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宁波德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宁波英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审计收费105万元，内控审计收费15万元。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2025年共计提减值损失6,039.30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1,671.94万元，资产减值损失4,367.36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671.94
存货跌价损失	4,326.7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2.45
合计	6,039.30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金额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借务工具）和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4.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工程物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估计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039.30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85.84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385.84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有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 496,018.06万元，同比增长14.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47.99万元，同比增长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99.79万元，同比增长21.49 %。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报告摘要》。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47.99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31.3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2,884.66万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5年度末公司总股本519,052,477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842,400股后的股数518,210,0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4,047,856.55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2026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2026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2026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9、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锋、俞迪辉、傅直全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2026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2026年新增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60,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业务品种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敞口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锋、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了表决。

1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为万安智驭、万安智驱、智轩兴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万安智驭、万安智驱、智轩兴向各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诸暨市万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公司）向诸暨市万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分产品配件并提供产品委托加工业务，2026年意向采购金额总计为2,800万元，意向委托加工销售金额总计为20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关联董事陈锋、陈黎嘉、俞迪辉、姚焕春回避了表决。

15、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安徽万安与安徽万安环境共用一个变电站，安徽万安环境生产所需电力需要使用安徽万安变电所，安徽万安环境向安徽万安支付工业用电费，2026年预计45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锋、陈黎嘉、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了表决。

16、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公司）向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弹簧产品及配件，2026年意向采购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锋、陈黎嘉、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了表决。

1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公司）向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采购HCU（液压控制单元）产品，2026年意向采购金额总计为6,00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安智驭向同驭科技销售制动主缸总成等配件产品，2026年意向销售金额总计为900万元，公司向同驭科技采购产品及技术开发服务2026年意向采购金额总计20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锋、傅直全回避了表决。

19、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安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租用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闲置的办公楼、住宿楼、员工食堂，用于公司技术及管理人员办公、员工住宿及员工用餐之用，其中办公楼租赁费260万元/年，宿舍租赁费250万元/年，员工食堂租赁费31万元/年，水电费按实际金额收取，租赁费预计541万元/年，租赁期3年，租赁费总计1,623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锋、陈黎嘉、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了表决。

20、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万青先生、同建来先生、吴小丽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郑万青、同建来、吴小丽回避了表决。

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2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出具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安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合。吸收合并后，公司存续经营，安邺科技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其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可以在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026年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新增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6,000.00
2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6,000.00
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000.00
4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8,000.00
5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000.00
6	公司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店口支行	8,000.00
7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7,000.00
8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0,000.00
9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9,000.00
10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5,000.00
11	万安智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3,000.00
12	万安智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5,000.00
13	万安智驭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500.00
14	万安智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000.00
15	万安智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000.00
16	万安智驱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500.00
17	万安智驱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000.00
18	万安智驱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000.00
19	智轩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000.00
合计			160,000.00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简称“万安智驭”）；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智驭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万安智驱”）；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智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智轩兴”）。

公司2026年新增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60,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业务品种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敞口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证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振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4月23日
- 赎回价格：100.31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0日

截至2026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4月20日（“振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20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4月23日

截至2026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4月23日（“振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4月23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振华转债”将自2026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振华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振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公司”）股票自2026年3 月12日至 2026 年4月1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0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振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振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振华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提前赎回“振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振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 月12日至 2026 年4月1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0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 年4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3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8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0%×286/365= 0.31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134=100.313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3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100.250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34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因此，对于持有“振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振华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振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振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4月20日（“振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20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4月23日（“振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4月23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4月24日起，公司的 “振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4月20日（“振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20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4月23日（“振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4月23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振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振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振华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振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振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16日收盘价为460.71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13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振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4-6406329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